

#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## 决 定 书

(2025)苏0413破21号之一

本院已裁定立案受理常州市金鹅裘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现决定江苏博爱星（溧阳）律师事务所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为破产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周强，江苏博爱星（溧阳）律师事务所。

副组长：赵志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。

组员：

冯雪、潘颖、马逢伯，江苏博爱星（溧阳）律师事务所。

陈爱军、路广、储爱霞、姚洁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